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4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4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经费筹措

议程项目 132: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决议草案 A/C. 3/69/L. 3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69/L. 2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A/69/597 和 A/69/655)

议程项目 14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69/599 和 A/69/655)

议程项目 14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A/69/598 和 A/69/655)

1. **Ramanathan** 先生(副主计长)介绍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A/69/597)、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A/69/599)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A/69/598)2014-201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表示报告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本两年期第一年年底因通货膨胀率、汇率、标准费用和空缺率的变动所需进行的调整数额,为计算初步拨款时的估计数。

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订正估计数为 9 490 万美元,比初步拨款增加了 130 万美元。增加额中包括通货膨胀 199 900 美元、标准费用的调整数 1 085 100 美元及空缺率变异所致 1 915 400 美元。所需经费增加总额 3 200 400 美元由有利的汇率所致 1 912 500 美元减少数所抵消。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订正估计数为 2 013 万美元,比初步拨款减少了 30 万美元。所需资源分别由于有利的汇率和通货膨胀率而减少了 2 587 600 美元和 1 653 500 美元,抵消了因标准费用的调整而增加的 828 400 美元和因空缺率变异而增加的 3 064 800 美元。

4.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订正估计数为 1.176 亿美元,比初步拨款减少了 270 万美元。所需资源分别由于有利的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减少了 2 503 100 美元和 823 500 美元,抵消了由于标准费用的调整而增加的

135 000 美元和空缺率变异而增加的 446 800 美元而有余。

5. 因此,请大会核准 2014-2015 两年期以下法庭的订正拨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 94 883 600 美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 201 303 300 美元;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特别账户 117 570 000 美元。

6.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有关报告(A/69/655),表示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提议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订正拨款 94 883 600 美元,比初步拨款有所增加。行预咨委会还建议核准秘书长提议的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的订正拨款 201 340 300 美元,比初步拨款有所减少。

7. 最后,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按提议使用截至 2014 年 9 月的实际空缺率,而应采用 2014 年实际平均空缺率,即专业及以上职类 30.4%和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28.1%。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订正拨款 115 521 800 美元,比初步拨款有所减少。

8.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指出尽管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所有三个实体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该集团却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A/69/5/Add.13)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A/69/5/Add.14)中关于若干有改进余地的方面的意见,尤其是不能确定会否完成待审案件和在规定时限内移交其任务;记录归档方面出现拖延;采购管理与合同管理不当;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的准入控制薄弱和缺乏适当监督;工作人员更替率高,他们缺乏奖励而不愿留在将裁撤的员额职位上。所有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应得到解决,包括有关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意见。

9. 该集团注意到所有三个实体标准费用调整数的总体增加，其中反映了两年期内与薪资平均数有关的调整数，主要原因是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组成上移以及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比例略为升高。该集团仍然关切各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空缺率偏高的情况，强调必须填补大会核准的空缺员额。

10.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该集团注意到拟议订正批款为 9 490 万美元，反映出所需资源比初步批款增加了 130 万美元。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及时完成法庭的任务，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1. 该集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订正批款为 2.013 亿美元，反映出所需资源比初步批款减少了 35 万美元。该法庭应加快实施完成工作战略，包括在缩编阶段和向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期间注重转向采用临时工作人员合同。

12. 该集团还注意到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拟议订正批款为 1.176 亿美元，反映出所需资源比初步批款减少 270 万美元。该集团研究了行预咨委会就这一机制的空缺率提出的评论意见，并请求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供进一步详细说明。此外，它将设法了解关于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设施最新修建情况。

13. **Khaliz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5 年所需资源订正估计数只减少了 0.17%，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需资源增加 1.35%。委员会应认真考虑所提议的资源数量，不忘两法庭的工作近年来缺乏真正进展。鉴于本组织在执行会员国核准的其他任务时面临的财政拮据，这一情况日益令人无法接受。

14. 随着各法庭工作的结束，以及其一些职能已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其经费应当减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资源应节约使用，在移交过程中不应有任何职能重叠或支出。

15. 俄罗斯代表团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长期存在的预算纪律、透明度和问责制等相关问题有许多疑问。应当对法庭的效力进行独立、全面的评估，包括评价分配所要求的预算资源数额的效用。他相信，俄罗斯代表团之前提出的关切，将得到注意。

议程项目 132：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A/69/536 和 A/69/652)

16. **Ramanathan** 先生(副主计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问题的报告(A/69/536)，表示根据大会第 68/247B 号决议，该报告详细说明了自秘书长上次报告(A/68/532)以来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了各法庭的完成工作计划和路线图，它们是根据对及时完成余下三个案件的司法工作相关工作量的严谨预测而制订的。报告还提到特别法庭 2015 年以后经费筹措的机制，并提供资料说明如何使用经核准的承付款，这需要大会核准批款。特别法庭的两个组成部分则需寻求大会核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补助金最多达 2 890 万美元。

17. 核准的 2014 年国际部分至多 1 554 万美元的承付款有助于取得工作人员一年的合同，由此产生的合同稳定性则促进了各法庭司法任务的高效完成。截至 2014 年 11 月，只动用了 460 万美元的授权承付款。2014 年 12 月的预计所需资源为 140 万美元，意味着授权承付款的最高预期动用额为 600 万美元。已收到一笔 130 万美元的肯定认捐，预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帐。目前正在审议另一个捐助方 470 万美元的捐款，预计将在年底前批准。因此，似乎有可能 2014 年不动用授权承付款。

18. 秘书长正为 2015 年争取一笔 2 898 万美元的补助金，其中国际部分为 2 390 万美元，本国部分为 500 万美元，以使特别法庭能够执行其任务而不会受对方案交付产生不利影响的资源不足的持续威胁，同时保证继续其筹资努力。

19.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69/652),表示由于特别分庭的国际和本国部分继续按照大会第57/228 B号决议由自愿来源供资,行预咨委会没有详细审查法庭的人员配置和预算需求,因此没有在审查期间对其所需资源表示任何意见。
20. 行预咨委会确认,由于大会在2013年年底批准了用于补充国际部分自愿财政资源的承付款,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得到总体改善。它还确认,柬埔寨政府的捐款改善了本国部分的财政情况。同时,鉴于特别法庭的两个组成部分面临持续的供资困难,行预咨委会强调,需要加紧努力筹集资金,包括为此扩大捐助方基础。此外,案件的完成工作计划能否实现,仍然取决于在各法庭所剩存在时间里能否持续筹资。
21. 将自愿资金从国际部分转给本国部分的做法,可能对国际部分的总体供资水平以及两个组成部分的相关筹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鉴于国际部分预计出现资金缺口,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2014年批款额690万美元,但秘书处应根据批款可能没有必要的好消息而更新这一数字。行预咨委会还建议核准授权秘书长为2015年承付不超过1210万美元的款额,作为收到捐助方自愿捐款之前的过渡融资机制。
22. 就特别法庭今后的筹资安排而言,鉴于目前的供资困难,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考虑是否可请秘书长提交一份不同于拟议方案预算的完整拟议预算,供大会审议和核准。这将便于对特别分庭的所需资源和拟议员额配置表进行更多的政府间审查。
23.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表示该集团极其重视两个部分高效率和有效地完成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任务的情况。该集团回顾,大会关切特别法庭现金状况不佳和财务状况困难的情况以及高度重视特别法庭的工作,赞赏秘书长及时响应大会的要求提交了报告,说明承付款使用情况并提供关于全面审查特别法庭2015年及以后的未来经费筹措的信息。
24. 该集团注意到有关特别法庭迄今所取得进展的信息;其完成任务计划和相关的路线图;经核准的承付款使用情况;各法庭未来经费筹措的机制。该集团赞扬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继续致力于执行这项任务,尽管财务状况十分困难。它还欢迎秘书长致力于解决特别法庭面临的问题,包括为此与柬埔寨首相进行双边讨论。
25. 她欢迎秘书长申请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提供最多达2900万美元的补助金,表示国际社会应通过大会做出共同努力,以克服特别法庭近年来面临的巨大政治和财政挑战。该集团因此准备赞同秘书长的拟议所需资源,以使特别法庭能够完成其任务。
26. **Tuy 先生**(柬埔寨)表示,虽然报告重点提到所取得的积极进展,但也说明了打乱特别法庭工作的各项挑战,其原因是向国际部分提供已承诺的资金方面出现延误而造成资金严重短缺。国家部分也出现用来支付工作人员薪金资金缺口,本国工作人员拟议的罢工会使特别法庭的司法作业陷入停顿。因此,柬埔寨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弥补各法庭的本国家和国际部分财政缺口的建议。
27. 由于本国部分的资金有限,柬埔寨代表团争取捐助国提供更多支助。他感谢那些为特别分庭作出慷慨捐助的国家,并表示希望它们将在2015年继续提供支持。柬埔寨政府还感谢负责为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提供咨询的特别专家与柬埔寨政府代表一起所作的筹款努力。
28. 秘书长于2014年11月与柬埔寨首相举行双边会谈,以解决特别法庭的财政短缺问题,其间首相告知秘书长,政府决定从2014年10月至12月支付本国部分工作人员的薪金,数额达115万美元。政府还将继续为2015年头两季解决短缺问题。
29. 柬埔寨政府在2014年第一季度已为一般事务人员费用支付了其170万美元的正常摊款并为本国工作人员部分和司法人员的薪金支付了110万美元。柬埔寨

寨政府共为各法庭 2014 年的预算提供了约 400 万美元的现金和实物支助，占本国部分 640 万美元预算的 60% 以上。自从特别法庭于 2006 年开始其工作以来，柬埔寨政府捐助了 1 100 万美元的现金和 1 000 万美元的实物。

30. 柬埔寨仍然致力于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这些法庭于 2014 年 8 月将前红色高棉领导人农谢和乔森潘定罪并判处他们终身监禁，为阻遏柬埔寨和其他国家的后代人犯下类似的暴行提供了一个前车之鉴。正义必须得到伸张，和平信息必须传递给后代人。因此，大会必须考虑批准秘书长关于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本国部分提供补助金的申请，使它们能够完成其任务而不会中断。

31. **Van de Ven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是特别法庭的坚定和长期支持者。它是主要捐助方集团的成员，目前为其主席，2003 年以来向特别法庭自愿捐款共 2 620 万澳元，包括 2014 年捐助 325 万澳元。这种援助是澳大利亚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的关键要素。

32. 她欢迎柬埔寨政府继续致力于支持和支助特别法庭，表示如没有柬埔寨政府的领导并为成立一个法庭来审判前红色高棉领导人而呼吁提供国际援助，各法庭就不会设立。特别法庭的工作对确保为柬埔寨人民伸张正义至关重要，后者在该国历史上这一黑暗时期在红色高棉手中遭受了难以言喻的苦难，造成至少 160 万柬埔寨人死亡。审判将有助于确保将那些犯下严重国际罪行者绳之以法。

33. 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的搭配帮助将国际最佳做法标准纳入国家司法系统。柬埔寨人仍然对特别法庭的司法工作有浓厚的兴趣：4 000 多名受害者作为民事方在诉讼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40 000 名柬埔寨人前来特别法庭旁听，另有数百万人通过媒体跟踪诉讼过程。柬埔寨人民希望看到正义得到伸张。

34. 特别法庭在追究那些实施红色高棉犯下的暴行者的责任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对农谢和乔森潘一

案的有罪裁决目前正在接受上诉，是特别法庭工作中的一个重大里程碑。该案第二阶段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将包括特别法庭迄今审理过的一些最严重的指控，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和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其他严重罪行。

35. 设在纽约的各主要捐助方集团的代表于 2014 年 6 月前往金边，首次进入特别法庭，此举加强了它们对法庭工作重要性及其对特别是对柬埔寨人民的正义、和解和能力建设所做贡献的看法。主要捐助方集团密切配合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在 2014 年继续通过扩大捐助队伍的积极外交努力而支持筹资工作。不幸的是，这些筹资努力尚未取得所希望的那么多结果。

36. 先前的承付款已证明对支持法庭 2014 年的稳定和有效运作非常重要。虽然仍有短缺，她希望到 2014 年年底，国际部分只需要 2014 年承付款中的少量数额。尽管如此，仍不清楚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各法庭 2015 年的预算。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申请 2015 年再为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37. **Onum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十分重视特别法庭，一直积极促进它们的工作。各法庭正进行柬埔寨和平进程的收尾工作，日本长期以来一直积极支持这一进程。因此，日本欢迎各法庭所取得的所有进展，包括在农谢和乔森潘案件中做出判决，这表明该些法庭正逐步在柬埔寨伸张正义。

38. 特别法庭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必须加以处理方使其能够继续开展司法活动。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支持关于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1 554 万美元用于补充各法庭 2014 年自愿财政资源的提案。

39. 他欣见列明了完成目前积压案件的司法工作预计时间表，表示完成工作计划应当全面实施并定期更新，以提高所有司法诉讼程序的效率和效力，同时继续确保公平和公正的审判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然而，目前对 2015 年的认捐情况令人深感关切。尽管秘书处做了大力筹资工作，但迄今认捐的数额不足以

满足本国和国际部分的所需资源。他鼓励所有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处按照大会第 57/228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努力筹集资金。

40. 对于秘书长有关 2015 年为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给的提议，日本代表团认为，行预咨委会关于大会应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1 210 万美元的建议，将是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良好起点。

决议草案 [A/C.3/69/L.3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缅甸人权状况([A/C.5/69/11](#) 和 [A/69/649](#))

决议草案 [A/C.3/69/L.2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海洋和海洋法([A/C.5/69/12](#) 和 [A/69/656](#))

41. **Ramanathan** 先生(副主计长)介绍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69/L.3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陈述([A/C.5/69/11](#))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9/L.2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陈述([A/C.5/69/12](#))，表示按照决议草案 [A/C.3/69/L.32](#) 第 13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开展工作，包括继续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继续讨论缅甸的人权、民主与和解问题。

42.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 2015 年期间将需要所需资源 1 161 000 美元，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所需资源将用于设立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以及其他业务所需经费，已列入预算并正为此争取列入 2015 年特别政治任务拟议预算。

43. 根据决议草案 [A/69/L.29](#) 第 267 段规定，大会将回顾，它决定由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第一次

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摘要，以作为大会文件印发，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最后核准。兹提议核准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批款 161 8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

44.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69/649](#) 和 [A/69/656](#))，表示行预咨委会不反对所要求的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职能相关的 2015 年所需经费 116 万美元，以及用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处理会后文件的 161 800 美元。

4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处理正式文件的费用不同，打算在审议 2016-2017 年拟议方案预算时更详细地审查相关的费用计算模式。

46. 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9/L.32](#)，则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需要所需资源 1 161 000 美元，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同样，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9/L.29](#)，则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下将需要 161 800 美元。

47.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表示如果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C.3/69/L.62](#) 和 [A/69/L.29](#)，则该集团完全支持提供秘书长所要求并经过行预咨委会同意的资源。应由经常预算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执行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核可的所有授权任务。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